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零年／ 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8,709	147,311	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3,677)	3,740	—
每股(虧損)／盈利	(1.90港仙)	0.17港仙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本公佈所載之下述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8,709	147,311
銷售成本		<u>(126,908)</u>	<u>(108,729)</u>
毛利		31,801	38,582
其他收益	5(a)	2,290	1,1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9,341)	5,891
分銷成本		(9,025)	(11,246)
行政開支		(65,290)	(31,89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	73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5,860	4,040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
經營(虧損)／溢利		<u>(42,534)</u>	<u>7,240</u>
融資成本	6(a)	<u>(226)</u>	<u>(2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2,760)	6,978
所得稅	7	<u>(917)</u>	<u>(3,238)</u>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u>(43,677)</u></u>	<u><u>3,740</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 基本		<u><u>(1.90港仙)</u></u>	<u><u>0.17港仙</u></u>
— 攤薄		<u><u>(1.90港仙)</u></u>	<u><u>0.17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677)</u>	<u>3,7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107	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21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5,532</u>	<u>3,195</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u>11,660</u>	<u>3,45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2,017)</u></u>	<u><u>7,1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26	1,075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96	31,538	47,618
投資物業	51,800	28,630	5,890
特許經營權	117,759	—	—
無形資產	61,179	—	—
商譽	—	—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42
	253,060	61,243	54,840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6,888	32,203	26,385
存貨	11,624	8,196	22,3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912	56,519	79,987
可退回本期稅項	341	105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	381	11,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65	102,079	119,230
	204,932	199,483	259,738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3,437	53,679	116,69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175	3,883	6,114
融資租賃承擔	—	—	396
本期應付稅項	1,171	2,358	256
保證撥備	1,465	1,874	692
	108,248	61,794	124,153
流動資產淨值	96,684	137,689	135,5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744	198,932	190,4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324	—	—
融資租賃承擔	—	—	66
遞延稅項負債	36,254	3,299	2,450
保證撥備	514	529	—
	60,092	3,828	2,516
資產淨值	289,652	195,104	187,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775	55,825	55,8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8,877	139,279	132,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9,652	195,104	187,90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更新之資料，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有關實體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除每股數據外，所有數值均取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列賬，而此會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作出闡釋：

- 股本證券之投資；
-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投資物業。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重大調整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借款人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的規定予以確認。採納該準則已對本年度的業務合併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按每項交易的個別情況為基準，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時，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公允值與其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之差額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的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必須一直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僅於有關調整乃公允值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因獲取有關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在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解決了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之預先存在關係，方確認結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與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該等成本須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份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擁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且彼等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調整至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收購而言，將應用下列披露(倘適用)。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凡和水務集團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已付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2,18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hr/>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年度虧損之增加	1,018
	<hr/> <hr/>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可錄得的商譽	1,018
	<hr/>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資產淨值之減少	1,018
	<hr/> <hr/>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項規定。該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追溯性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呈報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對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借款人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對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借款人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厘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有關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過往有關有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總賬面值為3,550,000港元及3,883,000港元之具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9,39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一年後償還，但載有具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產生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增加	9,395	3,550	3,88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減少	(9,395)	(3,550)	(3,883)

該等銀行貸款已在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列於最早時段內。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i) 業績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按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2,189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
本年度虧損增加	1,018	—

ii) 財務狀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乃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初始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3	3,550	3,883	2,231	3,883	6,114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50	(3,550)	—	3,883	(3,883)	—
對資產淨額的影響總額	—	—	—	—	—	—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	—	—	—	—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件、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客戶的貨品之銷售價值、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收入、工程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7,642	131,512
建築污水處理廠	43,117	—
污水處理服務	17,652	—
工程服務收入	9,646	11,923
佣金收入	652	3,876
	158,709	147,311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經營分部已合併至／自下列呈報分部：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2) 車輛及零件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

3) 疏浚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4) 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提供保證、維修及售後服務。

5)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讓(「建設 — 經營 — 轉讓」)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

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收回稅項、買賣證券、俱樂部會籍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個別分部應佔借款淨額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呈報如下。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3,805	75,066	14,228	36,232	10,262	24,258	9,645	11,755	60,769	—	—	—	—	—	158,709	147,311
可呈報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72)	(1,432)	(1,940)	(2,665)	(351)	1,815	(427)	1,548	12,570	—	(3,491)	—	—	(304)	(6,011)	(1,038)
利息收入	13	74	5	9	1	—	—	5	97	—	2	—	—	1	118	89
融資成本	60	51	—	—	—	16	—	—	1	—	—	—	—	—	61	67
折舊及攤銷	1,470	1,571	13	12	7	7	105	204	2,386	—	1,958	—	—	—	5,939	1,794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506)	(1,136)	(1,363)	1,615	10	342	—	971	—	—	—	—	—	—	(1,859)	1,792
下列各項(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	6,685	(174)	—	353	—	—	—	(3)	—	—	—	—	—	—	6,685	176
— 應收保留款項	6,362	—	—	—	—	—	—	—	—	—	—	—	—	—	6,362	—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135,193	109,616	6,556	24,149	6,104	2,936	2,011	8,705	190,992	—	76,373	—	—	—	417,229	145,406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18	31	69	—	—	—	1	117,142	—	60,488	—	—	—	177,661	8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217	37,059	4,833	11,916	4,263	1,843	2,438	3,052	44,146	—	4,934	—	—	—	109,831	53,870

附註： 兩年均無分部間銷售。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6,011)		(1,038)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9,844)		10,923															
折舊及攤銷	(1,420)		(1,634)															
融資成本	(165)		(19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5,860		4,0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		73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2,351)		(5,857)															
	(32,351)		(5,85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42,760)		6,97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7,229		145,406															
未分配																		
— 可退回本期稅項	341		105															
— 買賣證券	16,888		32,2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8		69,385															
— 企業資產	12,616		13,627															
	12,616		13,627															
綜合資產總值	457,992		260,72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9,831		53,870															
未分配																		
— 本期應付稅項	1,171		2,358															
— 遞延稅項負債	36,254		3,299															
— 銀行貸款及透支	9,799		3,883															
— 企業負債	11,285		2,212															
	11,285		2,212															
綜合負債總額	168,340		65,622															
其他項目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汽車及備用零件		礦渣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污水處理及施工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	74	5	9	1	—	—	5	97	—	2	—	—	1	21	13	139	102
融資成本	60	51	—	—	—	16	—	—	1	—	—	—	—	—	165	195	226	262
折舊及攤銷	1,470	1,571	13	12	7	7	105	204	2,386	—	1,958	—	—	—	1,420	1,634	7,359	3,428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18	31	69	—	—	—	1	117,142	—	60,488	—	—	—	4,881	1,140	182,542	1,228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鐵路設備	63,152	71,191
疏浚設備	10,262	24,258
車輛零件	13,073	22,483
旅遊巴士	1,155	13,690
污水處理廠建設服務	43,117	—
保證、維護及售後服務	10,298	15,689
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	17,652	—
	158,709	147,311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及商譽。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區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屬營運之地區。就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言，則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1,000	29,759	27,645	40,935
中國大陸	136,413	91,721	225,415	20,308
歐洲	11,296	25,831	—	—
	158,709	147,311	253,060	61,243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收益 — 中國	60,769	—
客戶乙 — 鐵路設備收益 — 美國	54,644	—
客戶丙 — 疏浚設備收益 — 歐洲	— ^{附註}	25,737
客戶丁 — 鐵路設備收益 — 中國	— ^{附註}	28,125
客戶戊 — 地鐵設備收益 — 中國	—	25,49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丙及丁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	102
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39	1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21	59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
其他	1,030	436
	2,290	1,130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2	(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69)	(34)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267	175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1,299	—
以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930)	5,907
	(9,341)	5,89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附註)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78	9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10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62
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878	262
減：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652)	—
	226	262

附註：

融資成本金額包括銀行借貸，而該等銀行借貸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而包含按還款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利息分別為165,000港元及10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603	24,36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42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77	884
	<u>31,000</u>	<u>25,253</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特許經營權攤銷*	2,275	—
無形資產攤銷*	1,934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5	24
存貨成本	77,111	96,674
建築合約成本#	38,512	—
所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之成本	4,404	—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	354
— 其他資產	3,125	3,050
保證撥備(減少)／增加	(424)	1,711
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3,33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85	443
應收保留款項之減值虧損	6,362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34	911
— 其他服務	50	4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4,049	2,75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121)	(590)
下列各項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82	13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7	23
	<u>99</u>	<u>36</u>

* 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載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有關融資成本的652,000港元，該款項亦併入於上述開支附註6(a)披露的款項總額中。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7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6	2,294
	1,226	3,0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6	—
	1,332	3,0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15)	223
總計	917	3,23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因凡和葫蘆島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珠海」)為一間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啟帆珠海須就二零零九曆年、二零一零曆年及二零一一年曆年分別按20%、22%及24%之優惠所得稅率及自二零一二年曆年開始按25%稅率繳納稅款。

除啟帆珠海及凡和葫蘆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及條例而釐定。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大陸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大陸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之未來就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2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7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7,409,000股(二零一零年：2,232,992,000股普通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並無計及有關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政變動於附註2詳述。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零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一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零年 每股港仙
有關下列各項的會計政策之變動：						
業務合併						
— 已付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2,189)	—	(0.10)	—	(0.10)	—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	0.05	—	0.05	—
	<u>(1,018)</u>	<u>—</u>	<u>(0.05)</u>	<u>—</u>	<u>(0.05)</u>	<u>—</u>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9,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2,000港元)後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	8,783	20,616
逾期1至3個月	7,185	6,112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2,864	2,952
逾期12個月以上	188	59
	<u>39,020</u>	<u>29,739</u>

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11.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已收銷售按金、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45,637	21,71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88	2,831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7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3,917
於1年後到期	—	349
	<u>46,225</u>	<u>28,814</u>
應付票據	—	2,207
應付保留款項	5,976	3,627
	<u>52,201</u>	<u>34,648</u>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7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31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43,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74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0.0%，去年則為26.2%。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轉變本身之業務策略，開展有關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凡和水務集團」)100%股本權益，根據建設—經營—轉移合約(「BOT合約」)開始於中國大陸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年內，本集團因該項收購已從污水處理業務錄得溢利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得集團」)的100%股本權益購買專利。相關專利技術對於本集團擬開展之污水處理業務實屬重要。

行政開支增加2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股份支付成本所致。來自年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合共4,20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其他虧損淨額乃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6,000,000港元)。

展望

今年初，中央一號檔提出「實行最嚴格的水資源管理制度」，該檔出台後，將與水利部編製的一系列水資源管理制度等文件(包括《實行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將構成我國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體系。

一般而言，環保產業是一個跨產業、多學科、跨地域，且與其他經濟部門相互作用、相互滲透的綜合性新興產業。二零一零年，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根據該文件，環保產業名列各種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明確了未來五年投資主線。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確立，帶動了環境服務業的發展，並充分顯示了國家政策對環境服務業的高度重視。

二零一一年四月，環保部發佈《關於環保系統進一步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環發[2011]36號](以下簡稱「意見」)，意見中強調「著重發展環境服務總包、專業化運營服務、諮詢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等環境服務業」。同時，環保部高度指出未來將大力推進環境服務體系建設，並因應環保需求推動產業化。若干專家認為，這是未來十年環保產業發展的重要指導，其市場影響力將不亞於建設部二零零二年發佈的《市政公用事業行業自由化指導意見》。

中小城鎮排水和污水處理，逐漸成為城市污水處理行業的「短板」。「十二五」期間，國家對中小城鎮排水和污水處理非常重視。但現在很多中小城鎮仍存在污水處理設施空白、管網不配套、缺乏經濟基礎及缺乏產業投入等諸多污水處理問題。

預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國城市供水行業的投資需求為2,200億元，污水處理行業的投資需求為7,000億元。除了《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十二五」建設規劃》《「十二五」水污染防治規劃》外，水務將作為節能環保的子行業被納入國家有關部門正在制定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中，該系列政策預期對水務行業構成重大的長期利好。

本集團其原有主營業務是從事車輛、機器、設備、零件等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現通過收購葫蘆島BOT污水處理項目和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成功進軍環保行業。主營業務也已擴展到環保技術和設備系統集成、提供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本公司之戰略定位將依託自主污水處理及相關的核心技術，以城鎮污水處理產業鏈為目標，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磁分離污水處理技術研發、設備系統集成及工程技術服務於一身的集成商和運營商，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運用，成為城鄉環境綜合治理服務的最優提供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95名)。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05,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46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9.6%為港元、15.9%為美元、73.9%為人民幣、0.4%為歐元及0.2%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57,9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726,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68,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204,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48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08,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79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89(二零一零年：3.23)。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5,4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83,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浮息按揭貸款及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9.9%(二零零一零年：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2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000港元)，以及117,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 100%股本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凡和水務集團」)，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凡和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依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正式建設 — 經營 — 轉移合約(「BOT合約」)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獲得葫蘆島市一個污水處理項目(「BOT項目」)之特許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30年。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須就BOT項目作出承諾，參與擴大及提升污水處理項目之流出物標準。凡和葫蘆島將會就建設、經營及保養BOT項目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向葫蘆島市財政局收取污水處理費。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凡和葫蘆島須將屬於污水處理項目之所有資產交還予BOT項目之授與人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認為，預期隨著中國內地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中國內地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對水務基建之需求預期會快速增長。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賣家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得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力得集團擁有水淨化技術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

本集團認為，收購力得集團後，本集團可使用相關專利，本集團因此具備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抓住中國水淨化業務迅速發展之機遇。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約方就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而進行討論之意向。

首創(香港)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主要從事與水處理及環保有關的投資及融資業務、增值鏈業務以及國際合作業務。

憑藉首創香港及其母公司的綜合資源優勢，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水平特點，加上水處理行業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和發展趨勢，預期合營企業公司能夠結合雙方的資源及技術，並充分發揮雙方的能力和優勢，從而建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銷售及提供有關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及磁高泥水處理設備的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預期合營企業公司可滿足城鎮與鄉村污水處理、湖泊與河流等自然水水體處理、城市景觀水體處理、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應急水處理以及中國數個省份／地區對高含磷工業廢水處理的市場需求。

框架協議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西安滄灞生態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就可能在西安滄灞生態區北翼投資建設集約型高科技環保生態系統項目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入區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在西安滄灞生態區北翼建設高科技、低排放環保生態系統項目。本公司計劃引入包括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多家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以合資或合作的方式共同開展環保生態系統項目的建設。涉及區域約30平方公里，項目總體建設周期八至十二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28,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58,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14,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3,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繼更改名稱後，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YARDWAY」更改為「China Env Tec」，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啟帆」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

本公司之網址已更改為www.cethl.com，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更改。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作出的批准，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2,232,992,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凡和水務集團之代價的一部份。

配售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獲開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合共143,021,914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0.4335港元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44港元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凡和水務集團之代價的一部份。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30,980,980股。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目前概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